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803號

聲 請 人 黃如意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楊鵬逸

附件：

一、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程序事件，尚未繳聲請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請依限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則駁回聲請。

二、請預納本件郵務送達費3,060元（暫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5人，連同債務人即聲請人，合計共6人，並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【計算式：51元×6人×10份＝3,060元】）；亦應指定倘預納費用須退費時，退費之帳戶（限聲請人個人帳戶，並提供存摺封面影本）。

三、請聲請人說明「聲請前兩年」即民國111年12月迄今及「聲請後迄今」之收入狀況為何？所謂收入係指薪資、年金、保險給付、租金收入、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、各類政府補

助金、津貼、買賣股票及基金或外幣等相關投資之所得、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款項，並分項列出每月薪資、受領之補助項目及金額，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領取明細(如薪資單、薪資存摺封面內頁、在職薪資證明書、收入切結書或存摺封面暨內頁等)，並陳報聲請人有無於何公司行號兼職及每月兼職收入與證明文件，如有長期或某段期間內無從事固定正職工作或無收入之情形，亦請陳報起迄時間及說明詳細原因為何。

四、請聲請人說明「聲請後迄今」之每月必要支出數額、原因及種類是否與聲請人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所載『聲請前兩年』之每月必要支出數額、原因及種類相同？

五、據聲請人陳報，曾於112年6月間向新北市土城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前置調解，請聲請人提出最大債權銀行所提出之還款方案內容（包括每月給付金額、期數、利率等）。

六、聲請人陳稱，每月支出未成年子女黃慧敏之扶養費8,000元云云。依此：

(一)請說明受扶養人有無領取津貼、補助、年金、給付等？其原因及種類為何？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二)有無其他扶養義務之人？與受扶養人之關係為何？扶養費用之分擔數額？請一併陳報其姓名，並提出戶籍謄本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七、請說明聲請人最近五年內有無從事國內股票、期貨、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？如有，請提出聲請人目前往來證券商之交易明細查詢表、證券存摺封面、內頁影本及投資股票往來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（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）及相關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。另請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聲請人本人自111年度以來迄今於該公司之往來證券商、股票餘額、異動表等相關資料(如：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、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、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（含帳號）及投資人於清算交割銀行未開戶明細表）。

01 （以上均請依序提出證明文件並加以標示（如標籤紙），且請
02 務必「完整影印清楚」，並請於書狀列載證據目錄，如已提出
03 者無須重複提出。另請聲請人向本院陳報之資料及任何陳述，
04 切勿使用任何不確定之字樣。並請「詳細閱讀」後，逐一「誠
05 實」補正，切勿缺漏。又上開請聲請人申請之資料，請「盡速
06 申請」後陳報，否則本院難認聲請人已盡協力義務，有清理債
07 務之真意與誠意。另請「一次」即補正齊全。）